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特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

2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，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　　张小军　　张　忠